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化县城东三期新秀路白改黑工程已由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德发改审[2025]23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资，招标人为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477.90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德化县城东三期新秀路白改黑工程，工程造价 477.9000 万元，本项目位于德化县城东三期，新秀路，道路等级城市支路，道路白改黑 7770.7 m²，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686m，工作井 29 座，交通标线工程 866.8 m²，建设内容包括通用项目、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477.9000 万元，道路等级城市支路，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686m；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477.9000 万元，道路等级城市支路，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686m；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7790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其中 1 1 月份底须完成土建基础设施部分；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②删除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4 条中“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分值的条款，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③其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9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德化县浔中镇东埔路 5-1 号，邮编：362500

电子邮箱：/

电 话：18959919403，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德化南门时尚华庭 A 栋 3 楼，邮编：362500

电子邮箱：/

电 话：19959723870，传真：/

联系人：王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德化县凤池街 10 号政府大院内文教楼 12 层

联系电话：0595-23592029、0595-2352277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德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德化县浔中镇东埔口 5 号（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九楼）

联系电话：0595-23592255